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宸洋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9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726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726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7262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7262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與相關宣導
影片及法務部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宣導影片與電子圖卡修
正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3756號函及
法務部115年8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2620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因應新興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）偽裝形式
多變及校園入侵風險，教育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期藉由
親師協力，深化學校及社區反毒知能。相關文宣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宣導單張：「無毒有我・攜手防護」宣導單張。

（二）宣導影片：

1、影片一：教育部「無毒有我 攜手防護」宣導影片。

2、影片二：反毒宣導短片-依托咪酯。

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協助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推動反毒宣導工作：

- (一)於親師座談等相關時機，妥善運用旨揭宣導單張及影片，加強家長識毒知能，並提供協助資訊，檢附宣導單張及連結各1份；另反毒宣導相關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）下載運用。
- (二)善用校園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家長聯絡簿等多元管道推播本案文宣，並結合校內宣導活動、反毒教育入班宣導等時機，全面提升親師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。

四、另查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有關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